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人民政府

付款人（全称）：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何祝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江苏德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俞垛镇何祝野村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俞垛镇何祝野村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何祝野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补助+自筹。

5. 工程内容：俞垛镇何祝野村2025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主要何祝野村原祝庄村泰东河畔断头路填土约6000方，造路约500米，挡土墙250米，涵管200米，建设停车场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7788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叁佰叁拾贰元零柒分（¥100332.07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海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12 月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俞垛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付款人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付款人：泰州市姜堰区俞垛镇何祝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江苏德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204MA1NP8K21F

地　址：泰州市姜堰区淤溪镇龙溪工业园区 304 县道 8 号

邮政编码：225500

法定代表人：黄海林

委托代理人：黄海林

电　话：1589600087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人民桥支行

账　号：321284044101000010264